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双方业务协同和管理协同，促进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智达”）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富智达的少数股东陈德爱女士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900.00 万元收购陈德爱持有的富智达 29.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智达 100.00%股权，富智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陈德爱持有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之蓝”）5.69%股份，胜之蓝持有公司 4.6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考虑判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